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及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告」）；(ii)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Xinxing Company Limited（「Xinxing」，作為賣方）；(b)陳承守先生（作為Xinx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北控城投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北控城投香港」，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涉及買賣554,193,49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的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押記（「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告」）；(ii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接管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Chance Talent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程序」），以接管Xinxing以Chance Talent為受益人持有的94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4%，因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屆滿，但本公司未能支付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及利息，

此事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構成違約事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連同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管程序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及利息仍未結付。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被要求於收到接管人信件起七日內，確認委任由接管人提名的一名董事會觀察員。本公司已諮詢法律意見，知悉由於接管人並非本公司註冊股東，彼等無權提名董事會觀察員，故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董事會觀察員並未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管人要求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正就委任董事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法律地位。

買賣協議及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1)買賣協議由(a)Xinxing Company Limited(「**Xinxing**」，作為賣方)；(b)陳承守先生(作為Xinx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北控城投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北控城投香港**」，作為買方)訂立；及(2)北控城投香港由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15%的股權。作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Xinxing將須取得Chance Talent同意或批准將押記股份轉讓予北控城投香港，並向北控城投香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由於尚未取得該同意，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本公司亦獲悉，北控城投香港與Chance Talent和接管人已就可能買賣554,193,49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0%)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北控城投香港與Chance Talent和接管人概無就出售全部或任何相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及／或諒解。由於北控城投香港與Chance Talent和接管人之間的磋商未必能達

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向北控城投香港出售全部或任何相關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或達成。即使一旦成事，此舉未必一定會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 ^(附註1)
控股股東		
Xinxing ^(附註2)	964,330,000	51.33%
公眾股東	<u>914,292,000</u>	<u>48.67%</u>
總計	<u><u>1,878,622,000</u></u>	<u><u>100%</u></u>

附註：

1. 該百分比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878,622,000股普通股為基準。
2. 於本公告日期，Xinxing由陳承守先生持有100%的股權。Xinxing持有的964,330,000股股份中有940,000,000股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委任接管人以接管Xinxing以Chance Talent為受益人持有的94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4%。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接管程序可能會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方出售相關股份，而倘任何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可能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繼而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878,622,000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北控城投香港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及北控城投香港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相關證券的進行的交易。

每月資訊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按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程序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亦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此外，北控城投香港、Chance Talent及接管人之間的磋商未必能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定，因此，向北控城投香港出售全部或任何相關股份未必能進行或達成，即使一旦成事，此舉未必一定會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